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267	无

2.1 公司简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ANL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YUANL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数(%)
总资产	6,042,109,438.24	6,314,428,432.30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7,289,692.03	4,177,526,416.79	2.63
营业收入	632,698,296.38	980,438,796.68	-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44,140.01	222,387,181.17	-4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42,191.04	129,434,210.69	-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6,944.74	19,107,309.68	4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5.83	减少56.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6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比(%)
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0,000	46.67	0	0.00
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6.67	0	0.00
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33	0	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比(%)
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0,000	46.67	0	0.00
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6.67	0	0.00
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33	0	0.0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或拨打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郑礼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辰先生

独立董事:古群女士、杨楠女士、林海权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熊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李永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互动提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单智齐 张成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电子邮箱:603267@yldz.com.cn

6、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9,289,261.02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0,302,836.42元,资产减值损失7,986,424.6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872,00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86,167.81
合计	-28,285,832.42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276,769.0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1,359.58
合计	-7,975,409.4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计量其信用损失。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

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302,836.42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35,872,068.77元,冲回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15,569,232.35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估计,对于合同资产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账龄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预计完工时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估计,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确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986,424.60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8,276,769.02元,冲回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01,320,581元,冲回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778,011.7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8,289,261.02元,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289,261.0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当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及经营的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李永强、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重要提醒》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截至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未发现存在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将2021年回购方案和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册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已回购的335,066股和2022年已回购的429,642股,合计764,708股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召开日期:2024年9月1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回购注销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未注销股份的决议》	√
2	《关于变更回购注销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未注销股份的决议》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年内不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不得超过两次,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间隔不得少于九十日。

第二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不得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召集职责时,应当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二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应当由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下述方式对股东身份进行验证:

(一)现场会议:核对股东身份信息,查验股东身份证明资料,核对持票人与身份证明是否一致,查验授权委托书,检验持股比例是否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等。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并予以公布。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会议议程主持大会,并负责维持会议秩序。对于干扰大会正常秩序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下述方式对股东身份进行验证:

(一)现场会议:核对股东身份信息,查验股东身份证明资料,核对持票人与身份证明是否一致,查验授权委托书,检验持股比例是否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等。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184.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08.089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184.56万股变更为23,108.0892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08.0892万元。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文件,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民事活动,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自其被选举为法定代表人之日起开始,至其被解聘或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时终止。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融资方案和再融资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公司方案;

(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九)向有关机关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十)提请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十一)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

(十二)听取、审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报告;

(十三)听取、审议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

(十四)听取、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听取、审议风险管理报告;

(十六)听取、审议合规管理报告;

(十七)听取、审议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十八)听取、审议其他专项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事项;

(二十)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并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的捐赠事项;

(二十一)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二)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并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二十三)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融资租赁事项,并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提供融资租赁事项;

(二十四)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保理事项,并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提供保理事项;

(二十五)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典当事项,并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提供典当事项;

(二十六)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其他融资事项,并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提供其他融资事项;

(二十七)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其他担保事项,并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